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谭旭、白琴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与被告谭旭、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3681号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79693.26元、利息17072.33元(利息暂计至2025年11月21日，后续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，实际利息以银行出具的账户明细为准)；2.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(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111号祥源文旅城·祥和府23#住宅楼203室)房屋拍卖、变卖、折价等处置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